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